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服务器应用巡检、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 管理系统维保 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83,000.00	1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开标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文件费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130193,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官街办上湾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9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倩、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上湾村甲字 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29-8589929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邮 编：710082 联系人：宋文倩、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863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5.1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899970-617），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规定处。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

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壹份**）。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同上）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7.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15.7.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15.7.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

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服务范围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服务器应用巡检、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等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按年度结算。每服务期满一年，乙方开具对应年度全额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

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年度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对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采购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 具体违约处置细则，由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项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服务器应用巡检、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

(1) 改正性维护

实时处理 DRGs 系统运行报错、分组异常、结算清单校验失败、病案编码映射错误、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对医院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及时响应。

定期检测修复系统漏洞、异常数据、统计报表不准、日志异常、数据库死锁等隐患。

保障 DRGs 分组结果、费用测算、医保对账数据 100% 准确可追溯。

建立问题台账，闭环管理，每月提交维护月报与故障分析报告。

保障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负责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程序的日常监控与维护，解决系统报错、卡顿、异常退出等故障。

(2) 完善性维护

优化操作流程、完善查询统计、提升易用性。

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性能调优、日志清理、数据备份与恢复验证。

2. 产品功能维护：

(1) DRG/DIP 专项维保：基于国家和当地医保局发布的分组规则和反馈数据，对医院的分组器进行相应的升级，通常情况下，在获取到对应的数据与规则文件后，2 周内完成分组器的升级维护。因国家政策要求，分组逻辑产生重大变化除外。

(2) 结算清单专项维保：维护结算清单上报接口，根据省医保平台的接口文档要求，维护上报接口，确保上报工作的正常进行。当国家医保平台清单上报接口调整时，同步更新接口功能。

(3) 功能升级：维保期内，免费提供所购系统技术架构下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每年提供的升级服务不少于 2 次。

(4) 服务方在现有 DRGs 系统服务基础上，在功能模块允许范围内，服务方根据医院的合理要求进行软件修改，提供软件升级程序及补丁下载服务等，并建立台账。

(5) DRG/DIP 专项维保、结算清单专项维保、功能升级、功能升级。

3. 报表要求：根据医院管理及业务的需求，新增报表的编制，并对已有报表格式、内容进行修改；新编制或修改报表要求及时完成且数据准确无误，若由报表数据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并视其严重程度扣其部分合同金额。

4. 接口要求：服务商再维保期间免费配合第三方公司进行接口调试联通；处理因接口程序错误导致的数据传输异常，对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接口数据传输失败，要全程协助院方找到原因并处理；因第三方软件厂商程序迭代升级，导致原有接口程序需进一步调整，服务商也须配合完成，直至接口能够正常使用。

5. 数据库：当系统出现异常数据丢失时，运维团队服务人员对相应的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以快速恢复保障我院的应用。

6. 系统改造：

(1) 分组数据更新：定期更新 DRGs 病种分组器、分组结果及同类医疗机构 DRGs 排名，保持与相关政策一致。

(2) 维护超说明书适应症用药功能。

(3) DRGs 系统所有版本升级、功能调整或流程改造前，必须出具完整、可行的改造方案，包含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风险防控、效果验证与回退机制，经院方确认后实施。

7. 配合院方做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保障医院 DRGs 系统高效进行，由专业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清晰明确服务内容与规范的服务体系。

1. 服务支持：要求服务商提供一名专职工程师。如服务过程中涉及医院数据管理相关的操作，必须经院方管理人员授权后，予以操作，完成后在工作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服务商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若遇到专职工程师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服务商需提供更高级别的人员予以处理。

2. 现场巡检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巡检完成后，形成完整报告。

(1) 服务器巡检，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环境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操作系统、CPU、内存、磁盘占用，中间件、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备份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产品功能巡检服务，包括系统接口运行稳定性，产品功能应用稳定性，功能完整性，数据展现完整性进行稳定性巡检。

(3) 数据采集巡检服务，对系统应用所需的采集服务进行稳定性巡检，保障数据采集服务稳定性。

3. 软件补丁服务：服务商在维护及软件巡检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故障隐患时，经院方同意后，服务商提供并安装所必须的软件补丁程序，且要保证提供的软件补丁的合法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院方提起侵权索赔，服务商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技术资料服务：服务商为用户提供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其中包括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软件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常用资料可提供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

5. 培训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按院方要求定期进行培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对 DRGs 系统或相关内容培训的，服务方须积极配合。每次培训结束，服务方要有培训记录且每年培训不少于 4 次。

6. 辅助故障定位服务：当故障涉及多方软件，院方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服务商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辅助院方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实现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服务。

7. 保密规定：服务商不得泄露院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做损害院方声誉和有损院方形象的行为。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配合医院建立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应急工作机制，检验医院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和业务技术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保证各项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故障恢复的需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畅通。

9. 乙方不得以公司考核或其他事宜为由，进行人员调整。人员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告知。

10. 排除人为因素外信息系统服务全年中断不超过 3 次，服务器全年宕机不超过 3 次。

11. 梳理医院 DRGs 系统接口清单及部署对接方式。

12. 人员配置：提供一名专职工程师。

13. 第三方接口支持：服务商在维保期间免费配合第三方公司进行接口调试联通。

四、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模块	数量
1	惠每 DRGs 质控管理系统 V3.0	数据治理平台	1
		事中控费	
		医生端	
		病案端	
		DRG 数据分析报告	
		DRG 首页	
		首页绩效分析	
		首页费用分析	
		病例分析	
		DRG 盈亏分析	
		结算管理	
		样本数据管理	
		临床路径管理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	
		病案首页内涵实时质控	
		病案首页质控流程管理	
		病案首页 360 视图浏览	
		病案事前提醒	
		病案事中质控	
		病案事后质控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维护	
		360 维度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	
		权限配置	
		编码质控	
		结算清单上报	

五、系统功能及要求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数据治理平台	前端数据采集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客户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数据采集、映射、清洗	支持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对接，对院内各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聚合、数据解析、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操作，采用 ETL 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复制库中的运行数据的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针对复制库中的数据，将通过 ETL 方式全量一次性抽取由 ODS 抽取到数据中心。对新增数据，将通过增量抽取的机制，结合使用时间戳、CDC 技术，依据标志字段值来识别新增数据进行数据抽取。
	基础数据质量监控	产品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
	DRG 数据质量监控	DRG 数据质量监控：对任意时间段内 DRG 相关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监控业务项目至少包含： 住院费用、医保结算、医嘱开立、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医生端、病案首页-病案端、麻醉费用等。 监控的维度包括：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其中住院费用的完整性质控必须包含“住院费用明细-医嘱号”等 15 项评价项目； 医保结算的完整监控必须包含“医保支付费用”等 9 项评价项目；病案首页-医生端数据完整性必须包含“手术费”等 40 项评价项目及至少 9 项合理性评价项目； 必须包含“医保结算总费用=所用医保费用/医保统筹支付+病人支付金额-自费”评价项目。 可直接查看每一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
	数据后结构化处理（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算法等）	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 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大量符合 SNOMED-CT、ICD-10 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

		形成医院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库。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对应不同自然语言处理的深度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应具有： （1）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条件随机场的词性标注和命名实体识别算法 （2）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的实体链接算法。 以上技术能力以可视化展示：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 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事中控费	实时事中入组提示	在医生书写病历文书的过程中实时提醒预测入组信息，不需要点击保存就可以自动弹窗提醒。如初步诊断中输入“急性心梗 肾功能衰竭”，可展示： 当前入组[FR21]、病例点数及高/低倍风险，提醒预测盈亏金额，展示当前费用及结算费用金额并以条形图对比展示，当前住院天数及例均住院天数以及两者条形对比图。展示当前入组与科室平均、本院平均、样本平均在以下维度的对比：住院天数、手术次数、总费用、日均费用、药品总费用、药品日均费用、耗材总费用。 展示推荐入组情况，并可一键切换入组。
	合理性风险提示	支持 30 天再入院、住院天数超长、低风险死亡等风险进行提示，并支持医院自定义
	违规行为分析	可对在院、出院患者的收费情况进行违规行为分析。通过对全院及任意科室、行为认定、规则级别、规则名称、时间段等条件进行自主设定后，对所有存在违规行为的规则的违规病例数、病例占比、违规次数、次数占比、扣减金额、费用占比进行快速查询、数据明细下钻及数据导出。
	结余提示	结合当前入组情况，预警医保结算金额测算结余情况，进行提示
	费用风险预警	支持医院自定义费用风险预警，支持患者当前住院费用、日均费用、各项费用（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手术、麻醉等）与地区、医院、科室等费用的对比进行分级预警，

		高低倍率界限预警等。
医生端	事中入组提示	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自然语言识别技术等，结合电子病历中的信息，进行事中入组提示。
	首页入组提示	基于医生端病案首页信息自动转码，进行分组提示。
病案端	入组提示	基于病案端病案首页信息自动转码，进行分组提示。
DRG 数据分析报告	一键报告导出	选择时间段，可直接一键导出 DRG 数据分析报告，并在报告预览页面可重新选择统计时间。分析报告应展示评估方法，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必须为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最新标准）、分组工具及入组标准、样本标准测试及其计算方法。 分析报告应展示病案首页数据质量评价，包括选定时间段内的上传病案数、质量评分、合格病案率、入组率；各病案错误等级的错误病案数及占比；影响入组分析的重要字段及错误情况；问题病案占比明细表；病案首页项目确实及错误情况明细表（需包含项目类别、评分项、错误数量、占本院总缺失及错误比例）； 分析报告应展示服务绩效评价，包括总体情况、入组分布、科室分析（含服务能力—DRG 组数、CMI 值、服务能力总体评价四象限图；服务能力-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服务效率评分四象限分析；服务质量-死亡率）；分析报告应展示全院盈亏分析、病组盈亏分析（可基于权重分段盈亏分析或亏损最多的权重范围病组分析），可展示亏损主要原因分析及优化建议。可对亏损病组的临床路径入组率情况进行分析。可对全院费用分布进行自动分析，展示全院费用分布及占比情况表。分析报告应展示各科室盈亏分布、科室费用分布（基于科室费用分布展示药占比、耗材费用占比、治疗费用占比较高的科室）并展示各科室总费用、药品费用、耗材费用、手术费用、麻醉费、治疗费、检查费、其他费用的明细列表。
DRG 首页	首页检索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指定时间范围、DRG 样本范围进行检索 DRG 绩效情况、DRG 费用情况等。
	全院 DRG 分组情况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 DRG 分组进行全院检索 DRG 绩效情况、DRG 费用情况等。
	出院患者入组率	系统首页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全部出院患者入组率情况。
	入组率趋势	系统首页能够在全年时间范围内按月份将 DRG 入组率情况（死亡数、死亡率）进行趋势图展示。
首页绩效分析	全院 DRG 绩效情况	系统首页至少应包括：医院总权重、DRG 病例数、DRG 病组数、低风险组死亡率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情况。
	DRG 指标分布	系统应支持雷达图及列表形式展示样本信息对比医院的绩效情况，至少应包括：总权重、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等内容展示。
	DRG 绩效得分	系统可列表展示医院 DRG 绩效的得分情况，至少应包括：

		综合得分、诊疗范围得分、诊疗难度得分、时间消耗得分、费用消耗得分、低风险死亡得分、环比情况。
	DRG 指标趋势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将 DRG 入组数量、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等情况进行趋势图展示，并可按日、月、年的时间维度查看全年每月的死亡数和死亡率的情况。
首页费用分析	全院 DRG 费用分析	系统首页 DRG 费用应至少包括：DRG 医疗总费用、预测结算总费用、实际结算总费用、预测盈亏、实际结算总费用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情况。
	盈亏趋势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按预测盈亏和实际盈亏将医院盈亏等情况进行趋势图展示，并可按日、月、年的时间维度查看全年每月的盈亏情况。
	科室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根据医院科室的盈利和亏损情况自动统计出科室总数、亏损科室、盈利科室的具体数量和占比分布情况。
	科室亏损排名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出科室亏损占比前 5 名（系统默认，可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亏损科室排名数量）的科室，并可显示该科室的亏损占比数。
	病组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根据医院病组的盈利和亏损情况自动统计出病组总数、亏损病组、盈利病组的具体数量和占比分布情况。
	病组亏损排名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出病组亏损占比前 5 名（系统默认，可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亏损科室排名数量）的科室，并可显示该病组的亏损占比数。
病例分析	病例盈亏预测	系统应自动预测全院病例盈亏情况，可根据入院日期（指定时间范围内）、入院科室、主管医生、病历/病案号、DRG 分组、出院情况、死亡情况等项目检索 DRG 的预分组及其相关明细等。
		系统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预警提示（时间和金额）、患者姓名、住院费用、本院例均费用、样本例均费用、住院天数、DRG 分组情况、主诊断情况、预测盈亏、基准点数等盈亏预测明细，并支持导出、下载列表详情。
	病例盈亏分析	系统应自动分析全院病例盈亏情况，可根据入院日期（指定时间范围内）、入院科室、主管医生、病历/病案号、DRG 分组、出院情况、死亡情况等维度检索净盈亏金额、医疗总费用、结算总费用、病例总数、总点数、高倍率例数、低倍率例数。
		系统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患者姓名、病历/病案号、DRG 分组情况、基准点数、病组系数、费用倍率、总点数、每点费用、住院费用、净盈亏、患者年龄、住院天数、科室、医生组等盈亏分析明细，并支持导出、下载列表详情。

	DRG 字典查询	系统应支持按 DRG 分组情况查询全院病例数和盈亏情况。
DRG 盈亏分析	科室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科室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科室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分布情况、科室亏损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科室盈利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
	科室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趋势，并区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分布情况。
	科室盈亏分析统计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出院科室、净盈亏金额、病例数、例均净盈亏金额、超支最多病组、超支最多医疗组、超支最多医生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科室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入院时间范围和出院科室的维度查询总点数、DGR 医疗总费用、DRG 结算总费用、DRG 盈亏费用详情及各项的同比、环比情况。
	科室盈亏情况汇总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科室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医生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包括：医生、净盈亏、病例数、例均净盈亏、例均费用、例均药品费用、例均材料费用、药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科室盈亏趋势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科室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进行趋势图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
	医生组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生组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
	医生组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组盈亏分布情况、医生亏损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生盈利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
	医生组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组盈亏趋势，并区分盈利医生组和亏损医生组情况。
	医生组盈亏汇总及列表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组盈亏情况，包括：医生组病组列表、医生组医生列表。至少应包含：医生、净盈亏、预测盈亏金额、病例数、例均净盈亏金额、例均预测盈亏、例均费用、例均药品费用、例均材料费用、药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生组盈亏趋势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医生组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医生组和亏损医生组情况进行趋势图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趋势情况。
	医生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生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
	医生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分布情况、医生亏损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生盈利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
	医生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趋势，并区分盈利医生和亏损医生情况。

病组分段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净盈亏、 $RW < 0.5$ 净盈亏金额、 $0.5 \leq RW < 1$ 净盈亏金额、 $1 \leq RW < 1.5$ 净盈亏金额、 $1.5 \leq RW < 2$ 净盈亏金额、 $2 \leq RW < 3$ 净盈亏金额、 $RW \geq 3$ 净盈亏金额等情况。
病组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支持自动统计病组盈亏分布情况、病组亏损占比前 5 名病组和占比数、病组盈利占比前 5 名病组和占比数。
病组盈亏趋势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病组盈亏趋势情况，按病组将盈利病组和亏损病组情况进行趋势图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趋势情况。
病组盈亏情况汇总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和病组列表。至少应包含：DRG 病组名称、净盈亏金额、病例数、例均净盈亏金额、超支主要原因、亏损最多科室、RW、总点数、例均费用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病组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病组的维度查询病组全年净盈亏金额、医疗总费用、基准点数、病组差异系数、病历点数、RW、每点金额数等情况。
病组盈亏数据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包括：亏损因素列表、科室列表、医生列表。数据列表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超支影响、超支占比、使用该项目病例数、使用该项目病例占比、盈利病例中使用该项目占比、亏损病例中使用该项目占比等具体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院费用分析	系统能够根据出院时间，自动统计医院费用分布情况，并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
医院费用结构分析	系统能够根据出院时间，自动统计全院例均费用/全院总费用、全院例均药品费用/全院药品总费用、全院例均耗材费用/全院耗材总费用、全院例均其他费用/全院总费用等金额详情及各项的同比、环比情况。
科室例均费用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科室盈亏趋势情况，可按科室将均次药品费用、均次耗材费用、均次其他费用情况进行趋势图表展示。
医院费用分析汇总	系统能够根据出院时间，自动统计医院费用情况，应包括：出院科室、医疗总费用、净盈亏、预测盈亏、病例数、例均费用（当期、同期、同比差值、环比、环比差值）等具体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院科室费用结构分布	系统能够根据出院时间、出院科室，自动统计科室例均费用/全院总费用、科室例均药品费用/全院药品总费用、科室例均耗材费用/全院耗材总费用、科室例均其他费用/全

		院总费用等金额详情及各项的同比、环比情况。
	病组例均费用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病组费用分布情况，可按病组将病组例均费用、均次耗材费用、均次其他费用情况进行趋势图表展示。
	医院科室费用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根据出院时间、出院科室，自动统计科室费用情况，应包括：DRG 名称、医疗总费用、净盈亏、预测盈亏、病例数、例均费用（当期、同期、同比差值、环比、环比差值）等具体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结算管理	DRG 结算管理统计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结算费用统计情况，至少应包括：月份、系统入组病例数、医保入组病例数、分组一致病例数、分组一致率、分组不一致病例数、医保多出病例数、系统多出病例数等内容明细，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医生可进行查看校对结果、重新导入、删除等操作，便于结算管理。
	校对结果查询	可按月份、盈亏状况、校对状态查看每个科室的校对结果，包括：病历号、患者姓名、校对状态、净盈亏、病组、主诊断、主手术或操作等情况明细，并可查看每个患者的分组详情。
	病例费用明细查询	系统可查看每个病例患者的费用明细，在对账单界面直接查阅费用明细，对比医保分组结果与预分组结构的一致性，并红色标记需要申诉的病历。
样本数据管理	样本数据查看	可查看样本数据的各 DRG 组的指标信息，包括 MDC 组、DRG 组编码、DRG 组名称、权重、例均住院天数、例均住院费用、入组病例数、死亡病历数、风险评分、付费标准。
	样本数据导入	医院可自行导入样本数据，并配置默认使用的样本数据。
临床路径管理	病组分析及路径管理	病组设置：支持用户基于 ICD 诊断编码和或操作编码设置个性病组，设置条件包含选择条件和否定条件两方面参数。 统计分析：系统可基于历史数据自动计算用户自定义的各病组的日均费用分布、费用路径分布、医嘱明细、费用明细。 大数据分析：系统可展示每条具体收费明细在结余盈余和结余亏损两类病例中的占比。
病案首页质控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	病案首页数据合理性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应包含全部 82 个首页数据/条件必填项的完整性审核，应至少包括该患者病历全部过程

		中的六大详细信息模块： 模块 1：病历号、姓名、性别、民族、职业、出生日期、新生儿入院体重、籍贯、户口详细地址、现住地址、现住址电话等详细信息； 模块 2：住院次数、身份证号、年龄、婚姻状况、国籍、新生儿出生体重、出生地址、户口地址、户口邮编、现住详细地址、现住地邮编等详细信息； 模块 3：医疗付费方式、入院时间、入院床号、主任医生 ID、住院医师 ID、病案质量、质控护士姓名、血型、损伤/中毒的外部因素等详细信息； 模块 4：入院途径、入院病区、科主任 ID、主治医生 ID、责任护士姓名、质控医生姓名、质控日期、RH 血型等详细信息； 模块 5：出院日期、出院床号、接收医疗机构名称、再入院计划目的、入院后患者昏迷时间、抢救次数、尸检标志、临床路径管理、入院与出院等详细信息； 模块 6：住院天数、离院方式、是否有出院 31 天内再入院计划、入院前患者昏迷时间、主要诊断治愈好转情况、抢救成功次数、单病种管理、门诊与出院等详细内容。 病案首页数据合理性质控：包含全部首页数据中规定值域范围、取值代码的质量控制。
病案首页内 涵实时质控	病案首页数据合 规性	满足 HQMS 对病案首页上报数据校验标准，对上报数据的合规性进行质量控制，如：住院总费用不等于明细费用之合。
	病案首页数据相 互检验一致性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例如：患者性别与诊断不匹配。
	主诊断和其他诊 断选择质控	对病案首页主诊断与其它诊断的选择进行质量控制，如：当主诊断选择为未特指的疾病，其它诊断为更准确的疾病时，优先使用准确的疾病为主诊断。
	诊断和手术选择 合理性质控	对病案首页的诊断与手术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质量控制，如：当一个患者存在多个手术时，主要手术选择与主要诊断相关的手术。
病案首页质 控流程管理	医生与病案室质 控联动	系统支持病案室端根据病历 AI 审核结果，包括：病案首页得分、总病案首页问题数量、病案首页问题分布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支持病案室端二次人工审核。 当病案室在发现首页质量问题时，可线上驳回并填写驳回原因等信息反馈给医生，被打回的病历在医生端有通过/驳回标识，并显示人工修改意见。医生修改后再反馈给病案室再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归档处理。
病案首页 360 视图浏览	病案及诊疗资料 浏览	支持在质控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住院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病案首页质控点	系统应覆盖至少 70 个必填项目自动质控，应包括：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住院次数、入院途径、入院途径等。
		入院记录正在治疗的疾病未列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医院入院记录特殊字段“正在治疗的疾病及用药”中明确书写的在患疾病未写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异常检验结果未下入病案首页诊断中： 如检验结果明确存在血常规血红蛋白减少、术前筛查梅毒阳性，但病案首页未见贫血、梅毒感染等相关诊断。
		既往史中诊断未下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 如患者既往史中明确存在糖尿病病史，但病案首页中未见相关诊断。
		病案首页的其他诊断选择遗漏： (1) RIS 报告中能确诊的疾病未能加入到其他诊断中； (2) 术中诊断未加入其他诊断； (3) LIS 报告中能确诊的疾病；
		病案首页的其他诊断选择错误： (1) 患者长期维持治疗状态未加入其他诊断； (2) 门诊诊断缺失； (3) 手术未执行的原因未加入诊断；
		病案首页诊断编码错误： 病程记录已明确诊断，依然用 R 码做诊断；
病案事前提醒	医生实时质控	支持在医生端实时、智能提示质控问题，医生可根据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方案进行病案的修改。
		支持按问题的级别显示问题排序，级别高的问题显示在最前面。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驳回的病案进行实时反馈。
		支持查询人工反馈有问题的病案列表，并查看问题。
病案事中质控	病案首页查询	支持病案首页按科室、病区、出入院日期、病案号、患者、问题类型、首页得分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质控人员实时质控	支持质控人员快速查询病案、并对系统质控结果进行人工质控。
		支持人工质控结果实时反馈给医生。
		支持医生反馈的病案快速查询，并对医生反馈的结果进行再次审核。
	分级管理	系统支持病案室、医务处、科主任、质控员、临床医生、责任医生等人员 6 个级别的配置。
		系统支持多级质控，系统会以最高级别人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病案首页自动评分	系统支持对首页质量进行自动评分，并对扣分项目的问题进行展示，支持人工调整评分结果，支持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得分情况，应至少包括：病历类型、项目类型、

		评分项、分值、得分、提醒事项等多维度内容展示，供医生审核通过。
	数据记录源头质控	支持从数据记录源头（医生、编码员）的行为开始质控，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实时，帮助医生、编码员提高病案书写规范。
		跟随源头信息修改而及时更新： 系统支持原始诊疗信息查看，可实时主动抓取修改后的源头信息，及时提醒医生，有效降低因智能化层级较低的信息化建设产生的新质控问题。
病案事后质控	质控任务管理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定期创建质控任务，并指定任务执行人和期望完成日期，然后选择要进行抽查的病案（支持随机选择）完成任务的创建。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实时查看质控任务的进展情况，以及质控结果，在任务完成后，可以结束任务。
	质控问题快速原文定位	质控人员接到质控任务后，对任务中的病案进行质量审核。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维护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按规则名称、规则逻辑、规则类型、专科类型、规则分类、规则环节、规则来源等维度进行规则的查询。
		支持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360 维度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	病案统计分析	系统应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科室等不同维度进行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分析，实时显示出院患者数、入院患者数、门诊患者数、使用抗菌药物患者数、手术患者数。
		系统应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应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问题数、当月环比率、质量问题情况趋势等病历数据内容。
		系统应支持不同病区科室/医生病案首页问题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等数据内容进行走势分析。
	病案问题分析	按日期范围统计问题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按日、月、年统计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的趋势。
	问题追溯	按质控问题统计科室、医疗组、医生，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支持统计分析结果下钻到每一份病案。
		支持对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展示，能够帮助医院质控部门对全面及时掌握医院质控现状，并协助制定合理的质量改进计划。

权限配置	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病历审核流程的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字典维护	质检问题字典维护，按照国家规定配置质检评分表，提供质检问题模板维护功能。
	ICD10 查询	ICD10 诊断库查询，提供诊断库检查功能。
编码质控	诊断编码质控	对病案首页的主诊选择错误、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以及编码位置错误等编码问题进行质控，支持不低于 3000 多条编码质量控制规则。
	手术编码质控	系统应涵盖另编码遗漏、另编码疑似遗漏、手术省略编码多编、手术编码冲突以及合并编码等不同手术编码问题进行质控
	编码规则管理	支持按规则原文、规则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类型、规则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规则的查询。
		支持对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编码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出院月份（起止）、病历归档状态、专业类型（至少包含主诊断选择错误、主手术选择错误、性别与疾病逻辑冲突、另编码遗漏等 26 类）、章节（包含肿瘤、神经系统等 46 章）自动统计每条质控规则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支持点击表头排序及下载表单内容。点击规则名称可跳转至该规则的问题趋势图（失败率/修正率），并展示问题管理列表，可按科室、医疗组、主治医生展示问题病历数、失败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修正病历数、问题修正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
结算清单上报	智能生成医保结算清单	基于自动转码以及医保结算清单的要求，智能生成医保结算清单。
	数据上报	将医院病案首页、费用等 DRG 结算清单数据上报到当地医保中心。
	医保结果导入	可选择月份一键导入医保结算单（上传），系统自动完成账单校对，并标注出每个科室的超标病例（亏损）。
	申诉管理	基于医保反馈的结果，自动分科反馈给各科室，进行申诉。对科室的申诉进度、结果管理与审核。
	申诉上报	基于科室的申诉结果上报到医保中心。
	医保反馈查看	支持导入医保反馈的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申诉采纳率、采纳后的结算费用变化等。

注：DRGs 系统服务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属模块。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付款方式及验收等要求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按年度结算。每服务期满一年，乙方开具对应年度全额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

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年度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对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

1、响应服务-电话响应

覆盖时间：7*24 小时；响应时间：≤30 分钟。

2、响应服务-现场处理

覆盖时间：7*24 小时；响应时间：≤2 小时。

3、定期巡检

频率：1 次/月；巡检要求：

1. 不影响现运行业务；定期巡检

2. 提供巡检报告及改进方案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要求提供）；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1、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25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5 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的维保思路、总体维保框架的说明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总体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述准确与条理清晰程度。同时是否能够对本项目的维保思路、总体维保框架的说明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表述。 1、方案总体内容详细、结构完整、表达清晰，总体说明完整得 5 分； 2、方案总体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总体说明存在欠缺得 3 分； 3、方案总体粗略简单，无针对性，总体说明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总体维保方案，方案合理、层次清楚，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保方案；②总体服务维保方案；③应用软件与服务（模块）维保方案；④系统功能维保方案；⑤售后维保服务方案；⑥运维培训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相应的检查措施、响应时间、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响应快速，得 3 分； 2、服务质量保障基本完备、响应速度明确，得 2 分； 3、服务质量保障说明笼统、响应速度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现场环境以及业务需求，发生紧急情况时快速恢复系统保障能力，有具体的时限承诺，且切实可行高效。 1、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时限承诺具体得 3 分； 2、应急措施合理、基本可行，但时限承诺简单，得 2 分； 3、应急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时限承诺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维保服务团队人员	17 分	1、为满足维保需求，需提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达到 5 人及以上得 7 分，3-5 人得 3 分，3 人及以下得 1 分； 2、项目组团队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履约及服务能力	3 分	1、供应商具备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②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③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廉洁保密承诺	5 分	供应商能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廉洁保密承诺，计 5 分。
同类业绩案例	15 分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正本或副本）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依此目录大致顺序,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根据贵方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CS1007),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 壹 份、电子版 壹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一至五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_____（存在，填写姓名；不存在，填 否）

2、 否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日期：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我方作为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的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07）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不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本公司就参加《2026-2028 年度 DRGs 综合评价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HXG JXM2026-ZC-CS1007） 投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